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教學環境佈置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優良學習環境，以增進學習效果，配合各科特色激發學習興趣及境教功能，塑造健全人格。

二、佈置原則：

1. 佈置時請以佈告欄為主，各班請勿在教室牆壁上彩繪、塗鴉，張貼任何紙張。
2. 注意生活點滴，發展班級/各科特色。
3. 注重生活教育及時令政策，配合發展學校特色。
4. 公佈欄與成績欄（榮譽榜）之設計，須注意實用功能（即張貼資料後，不宜破壞原設計之圖樣）。

三、佈置主題：

1. 高一各班：成長中的苦與甜
2. 高二各班：公共議題放大鏡(環保、性別、海洋等等)
3. 共同需求：(1)內容必須包含「讀報專欄」與「產業最前線」一欄
(2)教室中必須有「班級圖書角」

四、佈置內容：

- (一) 教室標語內容請結合佈置原則、佈置主題，並請由導師審定。
- (二) 各班有獎狀、錦旗、榮譽標幟者均可懸掛。
- (三) 公佈欄及成績欄（榮譽榜）除教室環境特殊外，均應設置於教室後方，黑板兩側書寫本班生活公約或交辦事項。
- (四) 佈置內容除參照上例主題外，應發揮創意，貴能賞心悅目。
- (五) 字體宜清晰可辨、美觀大方為原則。
- (七) 佈置範圍除教室內之佈置美化外，尚包括整齊清潔。
- (八) 各班須確實佈置資源回收區，且必須按分類確實標示清楚

(分成鐵、鋁罐類、保特瓶、鋁箔包、紙類垃圾袋等五類)。

(九) 資源回收區應有 1 個垃圾桶及 3 個回收籃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1. 主題切合度 40%

2. 創意及班級特色 30%

3. 美化(色彩搭配、藝術呈現)20%

4. 環境整潔 10%

六、佈置經費：各班班費開支。

七、佈置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 日(星期二)完成。

八、評審時間：10 月 4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5 日(星期五)評審，不再複審。

九、評審委員：生輔組代表、衛生組代表、實習輔導組代表、實習處主任及學務主任等五位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、檢查標準：凡不合佈置原則內容，經檢查委員審定需重新佈置班級，需於限期內佈置完畢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各年級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獎懲：參與佈置認真同學，得由導師簽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經複審後仍不合格者，得由社團活動組會同導師簽記相關人員處分，以示警惕。

十三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(若有補充另行公告)。